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3月25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位于江西省余干县世纪大道与西三路交界处，地理位置为东经116°40'6.49"，北纬28°42'13.88"。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2.4%。站内设30m³的92#汽油储罐两个，30m³的95#汽油储罐一个，30m³的98#汽油储罐一个，30m³的0#柴油储罐一个，一台双枪加油机，3台四枪加油机，属二级加油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20年3月委托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2020年7月2日，上饶市余干生态环境局以“干环环字[2020]12号”文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

5、验收情况

2020年12月，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

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上级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本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余干石油分公司城西加油站”,余干石油分公司隶属于鹰潭石油分公司管辖范围内,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余干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余干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互惠河。

2、废气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强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综上,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加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隔油池含油污泥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处理措施为将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隔油池含油污泥由鹰潭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再交给九江浦泽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附件五)。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加油站安排了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条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为7.40~7.48、无氮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35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3.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105mg/L、石油类未检出，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数据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1.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的液阻30-131Pa、密闭性483-502Pa、气液比1.05-1.19，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3、厂界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北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3.6~57.1dB，夜间范围为44.4~48.2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加油站厂界东、南、西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7.1~59.0dB，夜间为43.9~47.8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及评价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江西
01009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修改和完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余干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

4、建设单位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5、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6、项目油气回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验收;

7、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单位需补充和规范环保设施等标示牌设置;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	发起人	13907019772	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
3	郭晶	技术员	15211360486	编制单位
4				编制单位
5	罗忠	高工	18179408978	技术专家
6	李	高工	13990486784	技术专家
7	何国章	高工	18128438329	技术专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石油分公司

2021年03月25日